

2024年度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加挂菏泽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菏泽市能源局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市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对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中心分行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市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以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市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市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

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市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市地区经济协作和境内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市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省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建设能源等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组织回收利用各种再生资源，推行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组织协调节能重要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承担市建设节约型社会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二）研究提出全市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菏泽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十四）组织研究全市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对市县（区）两级政府定价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按照权限和适用范

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负责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十五）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市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市能源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定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全市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研究提出全市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参与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有关工作。负责拟定核电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使用。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全市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能源保障。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油区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市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市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

（十七）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

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战略性问题研究，参与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管理全市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选定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对各县区的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政策性粮食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全市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指导监督全是地方储备粮存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市级储备粮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我市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县区的粮食供应。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八）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分析研判全市经济形势，把握经济走向，提出政策建议。了解掌握全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以及国际、国内重要经济动态，定期向市委财经委汇报。围绕全市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市委财经委专题调研安排建议，负责组

织协调工作。负责市委财经委领导同志相关活动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市委财经委会议筹备组织和有关服务工作，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会议议定事项。承担市委财经委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项目外，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推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 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上级政府定价目录规定，减少政府定价，条件具备的要坚决放开，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加强成本调查，建立更能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完善价格改革配套机制，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

4. 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强化能源行业管理，加强能源法制建设，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提升能源高质量发展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

5. 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加强地方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6. 加强对能源、粮食领域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在职责范围内，压实能源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保持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以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地方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作为省发展改革委的授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市商务局作为省商务厅的授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食糖、羊毛、毛条等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2. 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需要由市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需要报省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上报。需要报国家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市发展改革

革委负责组织上报。

3.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市发展改革委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概算方案。

4.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市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定额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水工作的要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5. 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

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省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6. 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关于市级救灾物资管理。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

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8.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国民经济综合科、规划和政策法规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挂高技术科牌子）、固定资产投资科、经济贸易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工业与财政金融科、资源环境科、社会发展科、重点项目办公室、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服务业科、动能转换协调科、动能转换推进科、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粮食调控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价格管

理科、成本调查监审科（挂收费管理科牌子）、节约能源办公室、能源发展规划科（挂安全生产监管科牌子）、煤炭科、石油天然气科（挂油区工作办公室牌子）、市委财经办秘书科、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2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170.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5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6.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3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8.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402.3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8.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7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078.49	总计	62	6,078.4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 078. 49	5, 932. 45	0. 00	0. 00	0. 00	0. 00	146. 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170. 57	4, 093. 86	0. 00	0. 00	0. 00	0. 00	76. 7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 170. 57	4, 093. 86	0. 00	0. 00	0. 00	0. 00	76. 71
2010401	行政运行	1, 882. 85	1, 882.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4. 64	21. 72	0. 00	0. 00	0. 00	0. 00	2. 92
2010450	事业运行	196. 10	133. 14	0. 00	0. 00	0. 00	0. 00	62. 9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 066. 98	2, 056. 15	0. 00	0. 00	0. 00	0. 00	10. 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 00	1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00	1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00	1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 63	515. 45	0. 00	0. 00	0. 00	0. 00	49. 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 45	515. 4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 04	314.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 41	201.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9. 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9.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 77	111.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 77	111.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 77	111.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0. 00	5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0	1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70	1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70	1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2.32	382.17	0.00	0.00	0.00	0.00	20.1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92.32	372.17	0.00	0.00	0.00	0.00	20.16
2220105	信息统计	18.97	0.00	0.00	0.00	0.00	0.00	18.9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73.36	372.17	0.00	0.00	0.00	0.00	1.19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 078. 49	2, 861. 08	3, 217. 41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170. 57	2, 015. 99	2, 154. 58	0. 00	0. 00	0. 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 170. 57	2, 015. 99	2, 154. 58	0. 00	0. 00	0. 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 882. 85	1, 882.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4. 64	0. 00	24. 64	0. 00	0. 00	0. 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96. 10	133. 14	62. 96	0. 00	0. 00	0. 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 066. 98	0. 00	2, 066. 98	0. 00	0. 00	0.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 00	0. 00	120. 00	0. 00	0. 00	0. 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00	0. 00	120. 00	0. 00	0. 00	0. 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00	0. 00	12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 63	564. 6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 45	515. 4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 04	314. 0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 41	201. 4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17	49. 1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17	49. 1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 77	111.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 77	111.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 77	111.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0. 00	0. 00	530. 00	0. 00	0. 00	0. 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 00	0. 00	50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0	168.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70	168.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70	168.7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2.32	0.00	402.32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92.32	0.00	392.32	0.00	0.00	0.00
2220105	信息统计	18.97	0.00	18.97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73.36	0.00	373.36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21.95	2,811.91	3,11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3.86	2,015.99	2,077.8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93.86	2,015.99	2,077.87
2010401	行政运行	1,882.85	1,882.85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1.72	0.00	21.72
2010450	事业运行	133.14	133.14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56.15	0.00	2,056.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0	0.00	1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00	0.00	1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00	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45	515.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45	515.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04	314.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41	201.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7	111.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7	111.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77	111.7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0.00	0.00	53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00	0.00	3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00	0.00	3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0	168.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70	168.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70	168.7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2.17	0.00	382.1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72.17	0.00	372.1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72.17	0.00	372.1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00	0.00	1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0.00	0.00	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9.92	30201	办公费	27.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7.7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11.2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1.25	30205	水费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41	30206	电费	1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77	30208	取暖费	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7	30211	差旅费	0.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9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6.0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0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3.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1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5.0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3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00.07	公用经费合计					211.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50	10.50	0.00	10.5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50	10.50	0.00	10.5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50	10.50	0.00	10.5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0.50	10.50	0.00	10.5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99	0.00	15.99	0.00	15.99	0.00	15.99	0.00	15.99	0.00	15.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078.49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75.93万元，下降28.94%。主要是2024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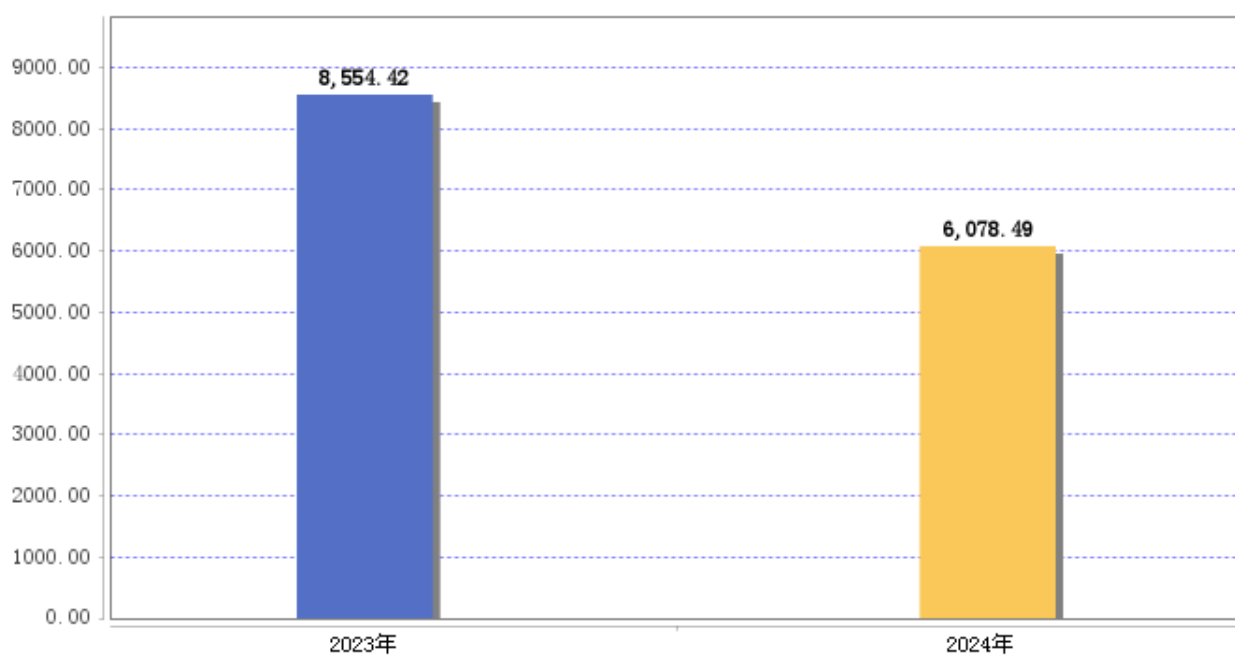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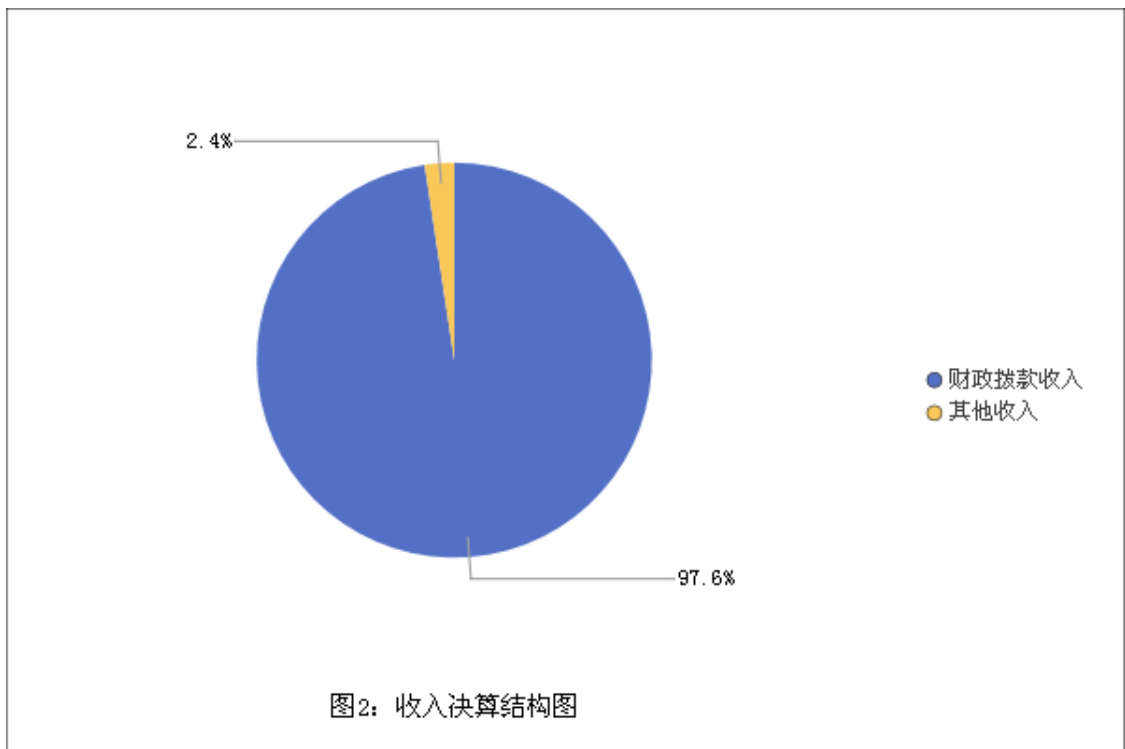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6,078.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32.45万元，占97.6%；其他收入146.04万元，占2.4%。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932.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619.73万元，下降30.63%。主要是2023年包含了中央拨付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化。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化。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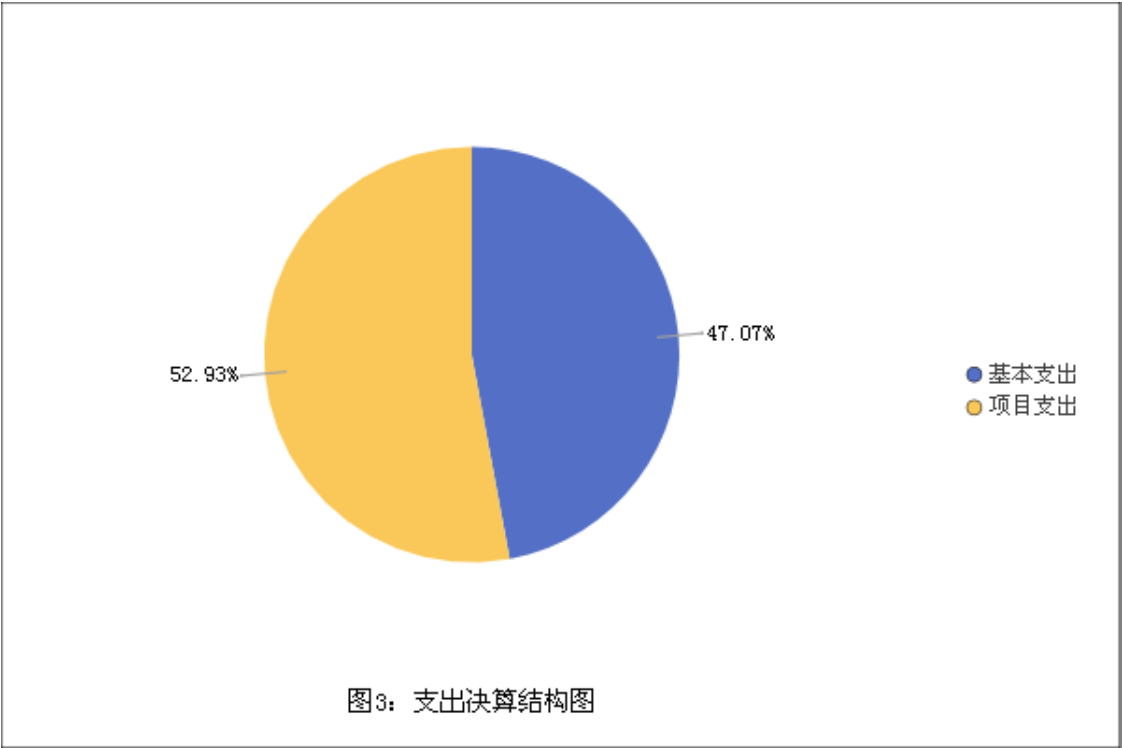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146.0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43.79万元，增长6390.67%。主要是2024年度包含了中国人民武装部队延边支队保障处转来退

伍军人社保、菏泽国家粮油批发市场（菏泽市粮油技术监测发展中心）项目资金、省拨入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及市场监测经费、省拨入价格监测补贴经费等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6,07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61.08万元，占47.07%；项目支出3,217.41万元，占52.93%。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2,861.0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9.04万元，下降1.69%。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及人员经费减少。
- 2、项目支出3,217.4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426.89万元，下降43%。主要是减少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资金。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

要是无变化。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932.45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19.73万元，下降30.63%。主要是减少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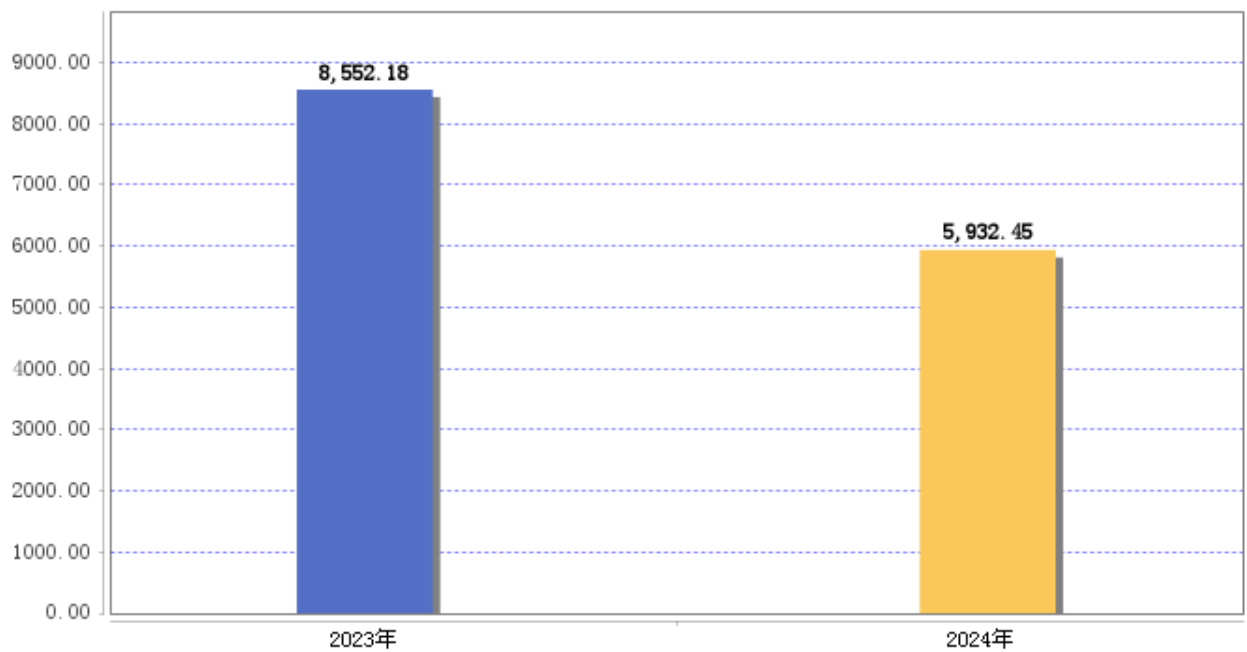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21.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19.53万元，下降30.67%。主要是减少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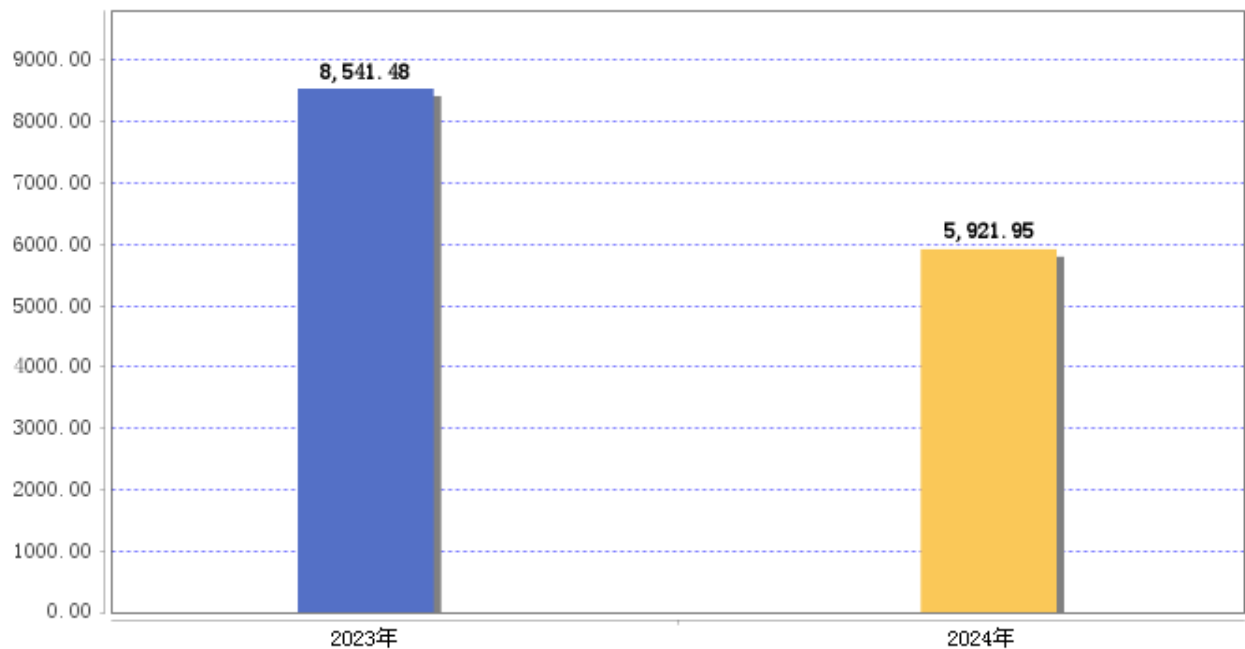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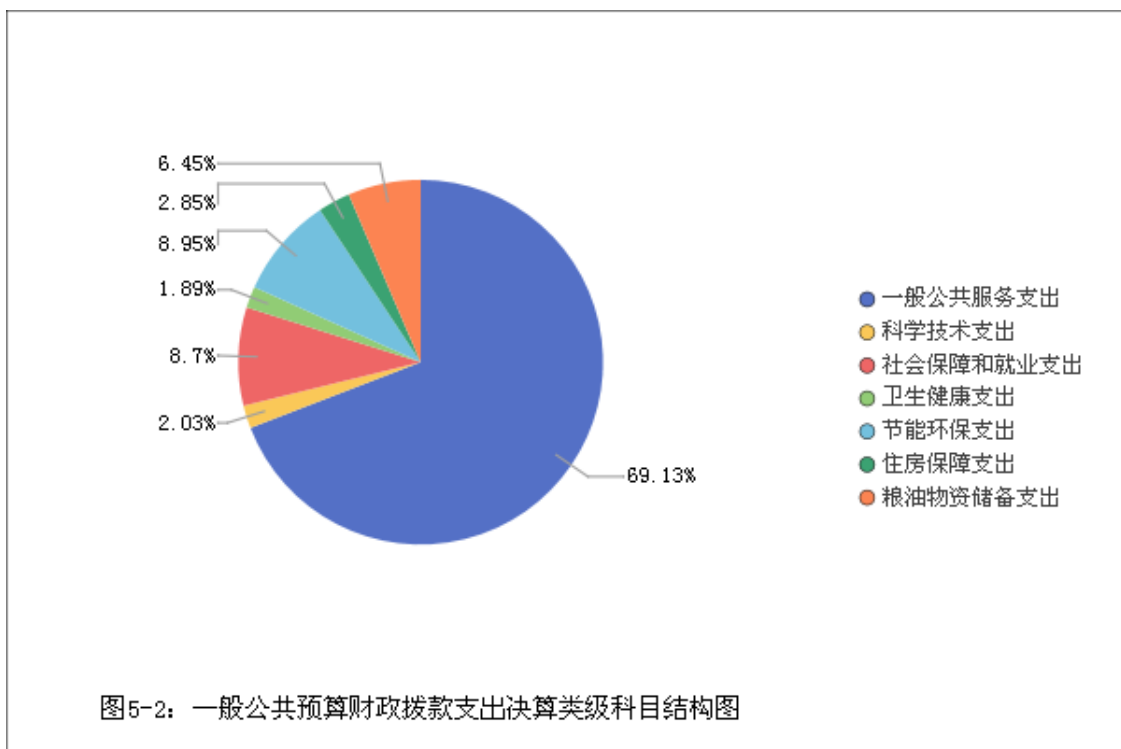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21.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4,093.86万元，占69.13%；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20万元，占2.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15.45万元，占8.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1.77万元，占1.89%；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530万元，占8.9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8.7万元，占2.8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382.17万元，占6.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19.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2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96.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拨入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等。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702.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8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及人员经费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级拨入价格监测补贴经费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32.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相关人员经费发生微小变动。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33.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5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年中拨入中央、省及市级项目资金。

5、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年中拨入2023年度兑现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04.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离 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1.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16.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医疗保险。

9、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拨入煤炭压减及能效诊断服务资金。

1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拨入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节能奖补）。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71.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住房公积金。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拨付了市级绿色仓储升级改造项目。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811.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600.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11.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

10.5万元，本年支出10.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拨入日元贷款还本付息项目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5.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9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

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44万元，下降5.97%，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过紧日子”号召，压减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7.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6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执法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

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1001.18万元，占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0%。

（二）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进展顺利，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3年度人才政策兑现资金"等1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3年度人才政策兑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拨付12家单位“人才新政30条”奖励120万元，有效改善了企业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了平台创新能力，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我市创新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2. 粮食和物资储备及调控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2分。全年预算数为262万元，执行数为257.3万元，完成预算的9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投入财政资金257.3万元，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实现1户粮食企业扭亏，质检队伍监测技术能力和涉粮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素质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全民粮安意识进一步增强，提高了全民节粮减损意识，保障我市粮食市场供应稳定和粮食安全。

3. 物价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完成了10个国家、省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物价管理项目，5个价格评估项目，个价格认定等工作，帮助农民适时调整种养殖结构，提高生产效益，实现燃气销售和配气价格等物价趋于合理。

4. 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入财政资金10万元，开展全市重点项目拆装摄像头186个，布设有限网络93路，有效监管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建立服务保障机制，推动了重点项目加快实施。

5. 节能与能源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通过开展185次监督监测，有效保障了我市电力和油气管道工作的安全稳定，编制了《菏泽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该规划推动了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助力能源结构优化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通过煤炭抽检工作，有效监控了煤炭质量，保障了能源供应安全和环保达标。

6. 政府应急物资储存轮换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入财政资金10万元，通过委托承储企业的方式，加强了市政府储备应急医疗物资管理，维护保养2次，盘点1次，保证了储存安全、质量完好，随时为疫情防控提供应急医疗物资保障，达到了预期效果。

7.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投入财政资金2万元，建设市融资信

用服务平台，对接省级节点，方便了中小企业融资；投入8万元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有效提升了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防范了数据泄漏和网络攻击，增强了政府公信力。

8. 发展改革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8.68万元，执行数为12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入财政资金128.68万元，纳入省重点项目91个，新储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50个，进行安全生产驻点督导检查，有效降低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改善了我市黄河沿岸地区的生态环境，进一步减少环境污染，进行了全市经济运行监测，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进行落地实施，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资金争取等发展改革事务，促进了全市经济迈入新台阶。

9. 全市乙醇汽油推广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35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8.55万元，完成预算的2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入财政资金8.55万元，开展乙醇汽油推广工作并赴县区开展督导检查16次，召开东明石化乙醇汽油调配中心调度会议，加快推广工作。

10. 省储能高质量发展大会展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入财政资金60万元，通过召开省储能高质量发展大会展厅，搭建政企对接平台，加速了政策落地与产业协同；强化了公众认知，普及了储能价值，同时吸引了投资与人才；助力“双碳”目标，促进绿色能源转型，提升了区域经济竞争力，为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11. 煤炭压减及能效诊断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投入财政资金30万元，对全市非煤炭企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数据核查和能效诊断，有效促进了资源节约清洁高效循环利用，新能源深度开发利用，降低了能耗、煤耗、物耗，推动了全市节能工作开展。

12. 重点督导平台、信用平台、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320万元，执行数为3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入财政资金320万元，升级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对自然人信用分级、失信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自动化修正和信用大数据分析应用；建设了市融资服务平台，与省级节点对接，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按照市级储备至少保障4万人紧急转移安置需求，优先储备保障了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灾物资，增加了市政府救灾物资储备，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坚强有力应急物资保障。做好了应急储备防疫物资特别医疗救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至少1次，医用防护、医疗救治药品、消毒用品等物资的在库率不低于80%，保障了应急医疗物资存储安全、轮换及时。开展了全市重点项目安装摄像头，布设有线网络，4G无线传输，保障了重点项目服务更加精准，促进了重点项目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助推经济绿色发展，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降低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推动了全市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等发展改革事务。

13.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拨付日元贷款还本付息经费10.7万元，按期偿还了1笔日元代款本息资金，有效提高了当地政府信用及资

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分，等级为优秀。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主要用于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工伤和失业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主要用于煤炭压减及能效诊断服务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节能奖补）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信息统计（项），主要用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及调控业务经费。

三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了储备粮油和临时储存粮油的补贴之外的支出。

三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主要用于政府应急物资储存轮换专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全年预算 金额（万元）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2023 年度人才政策兑现资金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	100.00	优
2	粮食和物资储备及调控业务经费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2	99.82	优
3	物价管理资金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100.00	优
4	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建设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98.00	优
5	节能与能源管理资金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100.00	优
6	政府应急物资储存轮换专项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100.00	优
7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100.00	优
8	发展改革管理事务经费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8.68	100.00	优
9	全市乙醇汽油推广工作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90.35	优
10	省储能高质量发展大会展厅经费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	100.00	优
11	煤炭压减及能效诊断服务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100.00	优
12	重点督导平台、信用平台、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0	99.50	优
13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经费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5	100.00	优

备注：原则上纳入财政和部门评价的转移支付项目不再开展自评。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人才政策兑现资金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0	1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0	1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人才新政30条”政策兑现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通过拨付12家单位“人才新政30条”奖励120万元，有效改善了企业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了平台创新能力，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我市创新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总金额	＝120万元	120万元	4	4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奖励金额	＝50万元	50万元	3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额	＝70万元	70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个数	＝12个	12个	14	14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兑现合格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有效	有效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就业创业机会	有效	有效增加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展改革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68	128.68		128.6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68	128.68		128.6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财政资金128.68万元，预计纳入省重点项目至少60个，新储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至少50个，达到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改善我市黄河沿岸地区的生态环境，节能降耗，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完成违规“两高”项目督导检查，做好省对市经济绩效考核工作，做好我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等。编制《菏泽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2023-2027）》，统筹指导全市乡村振兴工作。			投入财政资金128.68万元，纳入省重点项目91个，新储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50个，进行安全生产驻点督导检查，有效降低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改善了我市黄河沿岸地区的生态环境，进一步减少环境污染，进行了全市经济运行监测，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进行落地实施，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资金争取等发展改革事务，促进了全市经济迈入新台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8.68万元	128.68万元	2	2		
			督导检查等费用	≤80万元	80万元	2	2		
			其他费用	≤48.68万元	48.68万元	2	2		
			会议费支出标准	≤400元/人/天	不超过400元/人/天	2	2		
			差旅费支出标准	≤680元/人/天	不超过680元/人/天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省重点项目个数	≥60个	91个	6	6		
			新储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数量	≥50个	50个	6	6		
			规划编制数量	≥1个	1个	6	6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完成率	≥90%	100%	6	6		
			规划编制合格率	＝100 %	100%	6	6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	100%	5	5		
			规划编制及时率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四新”经济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4	4		
			提高“231”特色产业增加值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4	4		
			提高“四新”经济增加值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4	4		
			推动全市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有力推动	有力推动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经济绿色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推动	有力推动	4	4		
			促进社会就业率提高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4	4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3	3		
			改善我市黄河沿岸地区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5%	5	5		
			专家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节能与能源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财政资金5万元，开展监督检查180次以上，负责全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承担石油长输管道及燃气门站上游设计压力在4MPA以上的天然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工作职责，指导、监督门站上游长输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保障菏泽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工作的安全稳定。对充电设施发展规模进行预测和布局，编制《菏泽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有序推进我市压煤村庄搬迁，做好煤质抽检工作，保障煤矿企业按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			全年通过开展185次监督监测，有效保障了我市电力和油气管道工作的安全稳定，编制了《菏泽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该规划推动了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助力能源结构优化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通过煤炭抽检工作，有效控制了煤炭质量，保障了能源供应安全和环保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5万元	2.5	2.5	
			监督检查、聘请专家等费用	≤4万元	4万元	2.5	2.5	
			能源产业发展调查研究费用	≤1万元	1万元	2.5	2.5	
			差旅费	≤0.068万元	不超过0.068万元/每人/天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180次	185次	6	6	
			规划编制数量	≥1个	1个	6	6	
			开展煤质抽检专项检查	≥3次	5次	7	7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安全员资格达标率	≥90%	100%	7	7	
			规划编制合格率	=100 %	100%	7	7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工作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优化城市环境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和物资储备及调控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	262		257.3	10	98.21%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	262		25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投入预算资金26万元，通过对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相关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我市粮食安全工作机制，确保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存安全。 2、投入预算资金16万元，通过组织开展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对质检人员进行监测技术培训等，保证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投入预算资金10万元，通过召开或者参加保障粮食安全各类会议、培训，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提高粮食流通安全，确保我市粮食安全。 4、投入预算资金210万元，通过对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进行补助，提高创效能力，促进国有粮食企业在粮食流通环节发挥主渠道作用，促进市属粮食队伍稳定发展。				通过投入财政资金257.3万元，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实现1户粮食企业扭亏，质检队伍监测技术能力和涉粮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素质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全民粮食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提高了全民节粮减损意识，保障我市粮食市场供应稳定和粮食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62万元		257.3万元	2	2	
			监督检查成本	≤25.976万元		25.810077万元	2	2	
			质量安全监测成本	≤16万元		11.46154万元	2	2	
			其他业务支出	≤10.024万元		10.024万元	1	1	
			企业补助	≤210万元		210万元	1	1	
			会议费支出标准	≤400元/人/天		不超过400元/人/天	1	1	
			差旅费支出标准	≤680元/人/天		不超过680元/人/天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样品检测个数	≥1600个		1848个	6	6	
			拨付粮食企业扭亏户数	≥1户		1户	5	5	
			开展监督检查人次	≥382人次		395次	5	5	
		质量指标	抽检工作流程合规率	100%		100%	6	6	
			监督检查合格率	≥85%		100%	6	6	
		时效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率	≥85%		100%	6	6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油质量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6	6	
			完善粮食安全工作机制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6	6	
			新收获粮秆样品监测覆盖率	100%		100%	6	6	
			促进市属粮食队伍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保障粮食安全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发放企业满意度	≥90%		95%	5	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9.8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煤炭压减及能效诊断服务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对全市非煤电耗煤企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数据核查和能效诊断，并做好煤炭消费压减和节能降碳咨询工作。			通过投入财政资金30万元，对全市非煤炭企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数据核查和能效诊断，有效促进了资源节约清洁高效循环利用，新能源深度开发利用，降低了能耗、煤耗、物耗，推动了全市节能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煤炭压减及诊断服务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诊断企业个数	74个	74个	14	14	
		质量指标	能效诊断合格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数据核查和能效诊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2024年12月16日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能耗、煤耗、物耗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资源节约、清洁高效循环利用、新能源深度开发利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全市节能工作开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7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有效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5	10.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5	1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经费			通过拨付日元贷款还本付息经费10.7万元，按期偿还了1笔日元代款本息资金，有效提高了当地政府信用及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偿还日元贷款本金	≤10万元	10万元	3	3	
			偿还日元贷款利息	≤0.7万元	0.7万元	3	3	
			项目总成本	≤10.7万元	10.7万元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贷款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偿还贷款本息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完成时间	2024年8月15日前	2024年7月19日	10	10	
			偿还本息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信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市乙醇汽油推广工作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8.55	10	28.50%	2.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8.5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财政资金30万元,开展乙醇汽油推广工作,成立实体化工作机制，常态化集中办公;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组织市直相关部门每季度赴县区督导检查1次以上,迎接省督导检查3次以上。				投入财政资金8.55万元，开展乙醇汽油推广工作并赴县区开展督导检查16次，召开东明石化乙醇汽油调配中心调度会议，加快推广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8.55万元	2.5	2	省在2024年6月底批复东明石化乙醇汽油调配中心，加之国家对于乙醇汽油推广和检查尚未全面完成，导致该中心至今未能全方位运营，影响全市乙醇汽油供应及推广工作进度，致使相关工作机制运行不畅。
			乙醇汽油宣传推广等费用	≤14万元	4万元	2.5	2	省在2024年6月底批复东明石化乙醇汽油调配中心，加之国家对于乙醇汽油推广和检查尚未全面完成，导致该中心至今未能全方位运营，影响全市乙醇汽油供应及推广工作进度，致使相关工作机制运行不畅。
			督导检查费用	≤16万元	4.55万元	2.5	2	省在2024年6月底批复东明石化乙醇汽油调配中心，加之国家对于乙醇汽油推广和检查尚未全面完成，导致该中心至今未能全方位运营，影响全市乙醇汽油供应及推广工作进度，致使相关工作机制运行不畅。
			差旅费支出标准	≤680元/人/天	不超过680元/人/天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7次	16次	8	8	
			召开会议次数	≥4次	2次	8	7	省在2024年6月底批复东明石化乙醇汽油调配中心，加之国家对于乙醇汽油推广和检查尚未全面完成，导致该中心至今未能全方位运营，影响全市乙醇汽油供应及推广工作进度，致使相关工作机制运行不畅。
			推广宣传次数	≥1次	1次	8	8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合格率	=100 %	100%	8	8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经济绿色发展	有力推动	有力推动	6	6	
			乙醇汽油(92号)推广率	≥80%	8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6	6	
			降低排放水平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6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0.3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59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投入财政资金8万元，三级等级保护测评； 2、投入财政资金2万元，建设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省级节点对接，服务中小企业融资。			通过投入财政资金2万元，建设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省级节点，方便了中小企业融资；投入8万元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有效提升了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防范了数据泄露和网络攻击，增强了政府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4	4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	≤8万元	8万元	3	3	
			市融资服务平台建设	≤2万元	2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采购数量	≤6套	6套	4	4	
			等级保护测评次数	1次	1次	4	4	
			评价人口数量	全市所有企业、自然人	全市所有企业、自然人	4	4	
			对接部门（单位）、县区数量	≥47个	47个	4	4	
			对接平台数量	≥2个	2个	4	4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100%	4	4	
			系统等级保护覆盖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	3小时	4	4	
			系统开发及时率	≥99%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经济运行成本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经济绿色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推动	有力推动	4	4	
			开放报送接口企业覆盖率	100%	100%	4	4	
			每年向全社会提供信用分级结果次数	1次	1次	3	3	
			系统共享区县覆盖率	100%	100%	3	3	
			提升合同履行情况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	3	
			提升信用监管情况市场主体信用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	3	
			降低政务失信案件数量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3	3	
			出具政府信用监测评价报告数量	47个	47个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部门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60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储能高质量发展大会展厅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	6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0	6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财政资金60万元，对省储能高质量发展大会菏泽及海辰展厅进行设计、布置。			投入财政资金60万元，通过召开省储能高质量发展大会展厅，搭建政企对接平台，加速了政策落地与产业协同；强化了公众认知，普及了储能价值，同时吸引了投资与人才；助力“双碳”目标，促进绿色能源转型，提升了区域经济竞争力，为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展厅搭建费	41.79万元	41.79万元	4	4	
			会展服务费	16.44万元	16.44万元	3	3	
			租车费	1.77万元	1.77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厅数量	1个	1个	8	8	
			租赁车辆个数	4辆	4辆	8	8	
		质量指标	展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展厅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展厅设计布置时间	≤20天	3天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储能产业招商引资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促进海辰储能北方生产基地项目落地菏泽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海辰公司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价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投入财政资金3万元，完成2024年度全市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完成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城镇管道天然气天然气配气价格等项目成本监审，为制定相关项目价格提供成本依据。 2、投入财政资金1万元，完成价格管理政策落实评估及听证工作。 3、投入财政资金1万元，完成价格案件认定，确保案件复核率在1%以下。			通过完成了10个国家、省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物价管理项目，5个价格评估项目，个价格认定等工作，帮助农民适时调整种养殖结构，提高生产效益，实现燃气销售和配气价格等物价趋于合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5万元	2	2	
			农产品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支出	≤3万元	3万元	2	2	
			价格管理政策落实评估及听证支出	≤1万元	1万元	2	2	
			价格案件认定支出	≤1万元	1万元	2	2	
			每个项目成本监审成本	≤0.3万元/个	0.2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省规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完成个数	≥10个	10个	6	6	
			价格评估项目个数	≥1个	5个	7	7	
			价格案件认定个数	≥3个	3个	6	6	
		质量指标	价格评估程序规范性	100%	100%	7	7	
			原始数据的准确率、完整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成本监审项目及时完成率	≥90%	1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按成本情况收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种养殖生产效益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6	6	
			促进燃气销售和配气价格趋于合理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	6	
			降低案件复核率	≤1%	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费标准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被调查对象（农调户）满意度	≥90%	95%	4	4	
			被监审单位满意度	≥90%	95%	3	3	
			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5%	3	3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应急物资储存轮换专项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财政资金10万元，按照市级储备至少保障4万人紧急转移安置需求，优先储备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灾物资，增加市政府救灾物资储备，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坚强有力应急物资保障。做好应急储备防疫物资特别医疗救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至少1次，医用防护、医疗救治药品、消毒用品等物资的在库率不低于80%，保障应急医疗物资存储安全、轮换及时。			投入财政资金10万元，通过委托承储企业的方式，加强了市政府储备应急医疗物资管理，维护保养2次，盘点1次，保证了储存安全、质量完好，随时为疫情防控提供应急医疗物资保障，达到了预期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4	4	
			医疗救治设备储存轮换费	≤5万元	5万元	3	3	
			核酸检测物资储备轮换费	≤5万元	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在库率	≥80%	80%	8	8	
			医疗救治设备维护保养次数	≥1次	2次	8	8	
			盘点次数	≥1次	1次	8	8	
		质量指标	防护用品、救治药品有效期	=100 %	100%	8	8	
		时效指标	应急物资轮换及时率	=100 %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应急医疗物资存储安全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物资储备保障时限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督导平台、信用平台、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0		3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20		3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对自然人信用分级、失信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自动化修正和信用大数据分析应用；建设市融资服务平台，与省级节点对接，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按照市级储备至少保障4万人紧急转移安置需求，优先储备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灾物资，增加市政府救灾物资储备，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坚强有力应急物资保障。做好应急储备防疫物资特别医疗救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至少1次，医用防护、医疗救治药品、消毒用品等物资的在库率不低于80%，保障应急医疗物资存储安全、轮换及时。开展全市重点项目安装摄像头，布设有线网络，布设4G无线传输，保障重点项目服务更加精准，促进重点项目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助推经济绿色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推动全市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等发展改革事务。			投入财政资金320万元，升级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对自然人信用分级、失信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自动化修正和信用大数据分析应用；建设了市融资服务平台，与省级节点对接，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按照市级储备至少保障4万人紧急转移安置需求，优先储备保障了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灾物资，增加了市政府救灾物资储备，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坚强有力应急物资保障。做好了应急储备防疫物资特别医疗救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至少1次，医用防护、医疗救治药品、消毒用品等物资的在库率不低于80%，保障了应急医疗物资存储安全、轮换及时。开展了全市重点项目安装摄像头，布设有线网络，4G无线传输，保障了重点项目服务更加精准，促进了重点项目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助推经济绿色发展，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降低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推动了全市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等发展改革事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建设	≤29.32万元	29.32万元	2	2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经费	≤57.73万元	57.73万元	2	2	
			政府应急物资储存轮换专项经费	≤30.45万元	30.45万元	2	2	
			救灾物资采储专项经费	≤100万元	100万元	2	2	
			发展改革管理事务经费	≤102.50万元	102.5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安装摄像头数量	≥130个	186个	3	3	
			有线网络布设数量	≥100个	93个	2	1.5	按照项目实际个数和省最新要求调整。
			等级保护测评次数	1次	1次	2	2	
			评价人口数量	全市所有企业、自然人	全市所有企业、自然人	2	2	
			对接部门（单位）、县区数量	≥47个	47个	3	3	
			对接平台数量	≥2个	2个	2	2	
			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在库率	≥80%	80%	2	2	
			医疗救治设备维护保养次数	≥1次	1次	2	2	
		质量指标	视频画面达标率	≥90%	100%	2	2	
			省平台上线率	≥90%	100%	2	2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100%	2	2	
			采购物资产品合格率	100%	100%	2	2	
			防护用品、救治药品有效期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摄像头安装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	3小时	2	2	
			系统开发及时率	≥99%	100%	2	2	
			物资供应及时率	≥9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231”特色产业增加值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3	
			提高“四新”经济增加值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3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点项目服务更加精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2	2	
			促进重点项目建设规范化制度化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2	2	
			平台正常运转率	≥95%	100%	2	2	
			助推经济绿色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推动	有力推动	2	2	
			促进社会就业率提高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	2	
			开放报送接口企业覆盖率	100%	100%	2	2	
			每年向全社会提供信用分级结果次数	1次	1次	2	2	
			保障重大自然灾害时应急物资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物资储备保障时限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2	2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3	3	
			改善我市黄河沿岸地区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5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财政资金10万元，开展全市重点项目安装摄像头不低于130个，布设有线网络不低于100个，布设4G无线传输，保障重点项目服务更加精准，促进重点项目建设规范化制度化。			投入财政资金10万元，开展全市重点项目拆装摄像头186个，布设有限网络93路，有效监管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建立服务保障机制，推动了重点项目加快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10万元	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万元	5万元	2	2	
			系统运行维护费	≤5万元	5万元	2	2	
			每月支付100M网路专线费用	200元/条/月	200元/条/月	2	2	
			每年支付500M网络专线费用	46000元/条/年	46000元/条/年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摄像头拆装数量	≥130个	186个	7	7	
			有线网络布设数量	≥100个	93路	6	5	按照项目实际个数和省最新要求调整。
			摄像头购置数量	≥30个	0个	6	5	为节约资金，对拆除的摄像头重复使用。
		质量指标	视频画面达标率	≥90%	95%	7	7	
			省平台上线率	≥90%	95%	7	7	
		时效指标	摄像头安装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点项目服务更加精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10
	促进重点项目建设规范化制度化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10	10	
	平台正常运转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项目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4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评价依据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评价人员组成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二）绩效分析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七、意见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针对社会信用建设工作明确重点要求，促使建设社会信用工作提升到全新高度，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市也相继印发了《关于印发菏泽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菏政办字〔2021〕67号）、《菏泽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试行）》（菏办发电〔2023〕23号）、《关于印发菏泽市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 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发〔2022〕12号）等文件。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顺应“放管服”改革纵深发展、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和“互联网+监管”深入推进的新要求，坚持资源整合、流程优化、业务协同，全面推动市县两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和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面向全市范围内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无差别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推进信用赋能金融，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治理能力提供统一、规范的信用信息支撑。

（二）项目预算

序号	任务类型	实施任务	工作量 (人月)	单价(元 /人月)	金额(人 民币元)
1	将数据共享交换架构升级成市县一体化架构	主要包括数据采集管理、市县组织机构管理、市县用户管理、数据统计查询等。	20	15000	300000
2	优化数据处理功能	主要包括待处理数据、已处理数据、已删除文件、数据重新清洗、数据重新关联、报送处理查询、数据报送统计、配置与授权、人工关联、人工去重等。	18	15000	270000
3	优化疑问数据修改功能	主要包括数据报送、疑问数据更正、数据报送查询、数据报送统计、报送数据导出等。	8	15000	120000
4	优化数据共享交换功能	主要包括数据推送、共享数据生成、共享数据查询、推送数据查询等服务。	4	15000	60000
5	增加统计考核功能	主要包括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方面的数据的报送总量统计、合规率统计、迟报率统计、完整率统计等。	2	15000	30000
6	增加双公示确认库	建立双公示数据确认库，主要包括业务管理、规则管理、数据处理、数据确认、数据上报、数据统计等。	6	15000	90000
7	网站稿件报送功能	主要包括编辑器一键排版、错敏字检查、稿件撤销审核、头条新	2	14000	28000

	升级优化	闻图片从文章选取等。			
8	融资综合服务门户	包含（首页、数据概览、成效数据统计、热门服务、搜索贷款、热门产品、金融超市、融资案例、融资政策、在线提问、常见问题、企业注册、数据授权）	4	18192	72768
9	融资综合服务系统	包括融资需求管理、金融产品管理、金融超市、产品排序管理、融资管理、融资匹配、催办管理、我的账户、我的收藏、我的消息。	6	18192	109152
10	授权管理系统	包括授权配置管理、授权查询信息范围管理、授权数据配置、数据授权配置管理、调用管理、产品授权管理、统一授权文件管理、授权信息精细化管理、授权信息安全查询。	10	18192	181920
11	平台后台管理	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内容发布管理、渠道管理、审核管理、运营情况统计。	10	18192	181920
12	省级节点对接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现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接入技术规范以及《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关于“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考核指标要求，与山东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节点实现账号和权限类接口、授权	10	18192	181920

		查询接口以及数据回传接口的对接。			
13	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现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接入技术规范以及《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本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情况”考核指标要求，本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平台全流程放配合款。	10	18192	181920
14	等保测评	平台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80000
总计			1887600 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具体内容：（1）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2）部署市市融资信用信息平台；（3）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级等保测评。

项目所在区域：菏泽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5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专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关产品和技术资料，包括：1. 平台系统升级，包含（数据共享交换架构升级成市县一体化架构、优化数据共享

交换功能、增加统计考核功能、增加双公示确认库、网站稿件报送功能升级优化等）；2. 部署市市融资信用信息平台，包含（建设融资综合服务门户、融资综合服务系统部署、授权管理系统部署、省级节点对接等）；3. 等保测评，平台系统通过国家三级等保测评。

全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90%。剩余10%试运行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将数据共享交换架构由市本级架构升级为市县一体化架构，实现市级部门、区县部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入口的统一管控，支持文件报送、库表对接、在线填报、零增量报送等多种数据归集方式。另外，通过菏泽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为全市中小微企业赋能增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繁问题，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对全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统一进行数据去重处理、数据清洗处理、疑问数据修改更正、数据关联处理、双公示数据确认，实现数据处理全流程自动化，实现数据处理过程的统一管控。

深入贯彻落实了国家、省、市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实现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充分应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动信用赋能金融，进一步提升全市信用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该项目评价目的为：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以后年度相关项目预算编报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是菏泽市社会信用体系系统项目。

（三）评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6号）；
3. 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4.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菏泽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1号）；
5.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
6.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进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22〕173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对具体支出与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现场评价调研表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与项目承担单位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方，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和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通过对项目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与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现场调查法。通过对项目开展现场实地调研，实地了解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单位管理规范性和效率性、年度任务和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等，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结合《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指标体系框架，根据项目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调整。本次评价针对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项目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3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下发绩效自评通知，搜集并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启动内部集体讨论会，并根据工作需求准备了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基础评价工具。

2. 非现场评价阶段。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佐证材料等进行全面系统审核，依据项目单位填写的数据表格及提交资料，对照指标体系进行核实。

3. 现场评价阶段。评价组赴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开展座谈、实地调研、核查，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 分析总结阶段。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较规范，成效较显著，综合评价平均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次“优”。相关评分表见表4-1。

表4-1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关于印发菏泽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菏政办字(2021)67号)、《菏泽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试行)》(菏办发电(2023)23号)、《关于印发菏泽市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 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发(2022)12号)	单位提供
		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菏泽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试行)》(菏办发电(2023)23号)	单位提供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菏泽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试行)》(菏办发电〔2023〕23号)	单位提供
	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3	①项目绩效产出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菏泽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试行)》(菏办发电〔2023〕23号)	单位提供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4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完全相匹配。	《菏泽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试行)》(菏办发电〔2023〕23号)	单位提供
	8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财政拨款文件	单位提供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的5%。	3	资金到位率= (67.7312万元/67.7312万元) × 100%=100%	财政拨款文件	单位提供
		预算执行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的1%。	3	预算执行率= (67.7312万元/67.7312万元) × 100%=100%	财政拨款文件、项目执行情况表	单位提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率	算执行情况。					供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单位账套及凭证	单位提供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5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单位提供
		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	5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单位提供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性		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软件采购数量	反映开发软件数量	软件采购的数量=6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软件采购数量6个		单位提供
		对接部门（单位）、县区数量	反映对接部门（单位）、县区数量	对接部门（单位）、县区数量的数量≥47个得满分，每减少1%扣除对应5%的权重，扣完为止。	3	对接部门（单位）、县区数量47个		
		对接数	反映对接平台数	对接平台数量=2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对接平台数量2个		单位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平台数量						提供
	产出质量（10分）	系统验收合格率	反映系统验收情况	系统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每减少1%扣除对应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系统验收合格率为100%。		单位提供
	产出实效（10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反映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情况	平台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4小时得满分，每减少1%扣除权重的5%，扣完为止。	10	平台反映的项目问题及时解决率100%。		单位提供
	产出成本	系统开发	反映系统开发	产出成本在67.7312万元以内得满分，	10	产出成本在67.7312万元以内。		单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出成本（10分）	统开发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每超过1%扣除对应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位提供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10	开放报送接口企业覆盖率100%；每年向部门、县区提供信用分级结果；系统共享区县覆盖率100%；信用监管社会信用环境持续优化；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政府公信力持续提升。		单位提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1%扣除对应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系统使用部门人员满意度100%。		单位提供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充分性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并由政府决策实施。

此项分值3分，实际分值为3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此项分值3分，实际分值为3分。

③绩效目标合理性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是资金年度执行率较低。

此项分值3分，实际分值为3分。

④绩效指标明确性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项目绩效产出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此项分值3分，实际分值为3分。

⑤预算编制科学性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项目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完全相匹配。

此项分值4分，实际分值为4分。

⑥资金分配合理性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此项分值4分，实际分值为4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项目决策指标得分为20分。

（2）项目过程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投入项目资金67.7312万元，实际到位67.7312万元。

资金到位率= $(67.7312/67.7312) \times 100\% = 100\%$ 。

此项分值3分，实际分值为3分。

②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位资金67.7312万元，实际支出67.7312万元。预算

执行率= (67.7312/67.7312) ×100%=100%。

此项分值3分，实际分值为3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项分值4分，实际分值为4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此项分值5分，实际分值为5分。

⑤制度有效执行性

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此项分值5分，实际分值为5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项目过程指标得分为20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①软件采购数量

软件采购数量6套。

此项分值3分，实际分值为3分。

②对接部门（单位）、县区数量

对接部门（单位）、县区数量47个。

此项分值3分，实际分值为3分。

③对接省信用平台数量

对接省信用平台1个。

此项分值4分，实际分值为4分。

④系统验收合格率

系统验收合格率达100%。

此项分值10分，实际分值为10分。

⑤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为3小时。

此项分值10分，实际分值为10分。

⑥系统开发成本

系统开发成本188.76万。

此项分值10分，实际分值为10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得分为40分。

（4）项目效益情况

①实施效益

开放报送接口企业覆盖率100%；每年向部门、县区提供信用分级结果；系统共享区县覆盖率100%；信用监管社会信用环境持续优化；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政府公信力持续提升。

升。 此项分值10分，实际分值为10分。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社会信用体系系统人员的满意度99%。

此项分值10分，实际分值为10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得分为20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了按时且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并能及时控制、调整、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以下管理措施：

- (1) 定期项目审查会议；
- (2) 项目分阶段；
- (3) 任务分解；
- (4) 全过程文档记录；
- (5) 定期汇报制度和及时汇报制度；
- (6) 项目组例会制度；
- (7) 遵循现场实施规范。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意见建议

无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0日